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2021) 联律意字第 04 号

2021 年 1 月

##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4 |
| 二、主体资格.....          | 5 |
|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 6 |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 7 |
|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8 |
| 六、结论.....            | 9 |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名词       | 释义                                                                              |
|----------|---------------------------------------------------------------------------------|
| 本申报项目    | 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                                                                  |
| 本所/本所律师  |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
| 《预算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 《意见》     |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
| 《暂行办法》   |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文）                                      |
| 《试点通知》   |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                                 |
| 《实施意见》   |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 《发行工作意见》 |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                                              |
| 《实施方案》   | 《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
| 《财务咨询报告》 | 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财务咨询报告》（川捷信咨字〔2021〕第 A6 号） |
| 元、万元     | 人民币元、万元                                                                         |
| 通知       |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  
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1）联律意字第 04 号

致：蓬溪县卫生健康局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接受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就关于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申请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预算法》、《意见》、《暂行办法》、《实施意见》、《试点通知》、《发行工作意见》、《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实施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申报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其他项目中介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公益性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

实施机构: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所属领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要求。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遂宁市蓬溪县,周边多为配套设施用地,周边区域均为规划中用地。

项目建设概况: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112043.19 m<sup>2</sup> (约 168.06 亩)。总建筑面积 122000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标准厂房 116000 m<sup>2</sup>,新建配套用房 6000 m<sup>2</sup> (食堂 1500 m<sup>2</sup>,倒班房 4500 m<sup>2</sup>),新建配套道路、停车场(地上停车位 250 个)、绿化、室外照明、室外给水管网、室外污水管网、室外雨水管网、室外电缆等配套

设施。

## 2、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是遂宁市重点工程之一，项目的实施将会对遂宁市产业结构的发展起到推动作用，有力促进遂宁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对遂宁市社会经济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当地及其周边的群众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

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

项目施工期的用工需求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可为园区招商引资带来便利，从而推进园区的项目入驻等相关工作，可大力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有利于坚持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规模。

随着新材料产业链等前沿产业与相关企业的陆续入驻，又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从而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使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对项目地的基础设施、社会化服务和城市化进程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为国家政策、法规鼓励申请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的民生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 二、主体资格

###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将作为本申报项目发行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

## （二）项目实施单位和业主单位

（1）根据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0821572763097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蓬溪县金桥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邓涛

赋码机关：蓬溪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根据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业主单位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1MA6988343T

法定代表人：蒋礼

注册资本：一亿元整

住所：遂宁市蓬溪县金桥镇金桥大道1号合创金桥商务写字楼1幢5楼1号

有效期：2020年9月2日至长期

机构类别：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承接省、市、县重点项目建设、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经县政府

授权投资、开发、经营城市一级土地市场；受县政府委托对基础设施、房屋建筑、教育、医疗、交通，农业、水利、环保等社会公益类项目进行投资及建设；从事城乡供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环卫服务、汽车租赁、城市停车场等投资和经营；从事养老服务、社会福利院投资和经营；从事车辆检验检测项目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财务顾问、咨询服务；从事商业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水泥、钢材）、五金、管材、医疗器械销售；标准化厂房建设、租赁物管理服务；仓储服务；道路运输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2）项目实施单位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单位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 三、申请项目合法性

根据项目业主单位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申报项目已获得实施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如下：

- 1、《蓬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蓬发改审[2020]395号）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51092100000377）
- 3、蓬溪县行政审批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92120201123102）
- 4、蓬溪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5、蓬溪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项目用地审批手续办理情况的说明》

#### 6、《关于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资本金落实的说明》

综上，本申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备案、用地许可，项目手续合法。

####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蓬溪经济开发区双创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专项财务咨询报告》（川捷信咨字[2021]第A6号）：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能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合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期内未出现资金短缺；项目计算期内除建设投资支出较大，运营期归还债券本金及支付利息后还有充足资金结余；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项目运营期收益能覆盖项目的投资总额。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财务咨询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 五、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 1、《评价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了《财务咨询报告》，《财务咨询报告》认为：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能满足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本金偿还及利息支付安排合理，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期内未出现资金短缺；项目计算期内除建设投资支出较大，运营期归还债券本金及支付利息后还有充足资金结余；项目运营期内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够有效地降低财务风险；项目运营期收益能覆盖项目的投资总额。根据四川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472035320X4）、《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1010106），为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10719951013319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451210373U），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

本所认为，上述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 六、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1、根据《试点通知》之规定，专项债券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项目实施单位四川蓬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法人，项目业主单位四川省金双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不属于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法律主体资格。

2、本申报项目具有公益性。

3、本申报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用地许可，项目手续合法。

4、根据《财务咨询报告》，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申报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财务咨询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申报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资质。

6、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张竿

经办律师：[Signature]

2021年1月6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510719951013319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510000451210373U

四川联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8 日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08104285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511722045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18 日



持证人 张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7221971041062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br>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2020.4至202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四川联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72017105388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510703127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7年07月05日



持证人 金勇

执业证号 5107031987073138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四川省司法厅        |
| 备案日期 | 2020.4至2021.4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